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王大庆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

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